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细则（试行）

根据《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中大教字〔2021〕107号）和《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中大教字〔2024〕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制订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原则

学院推免生申请须符合当年学校有关推免生的相关政策要求，学院遴选推免生的原则是考虑学生学业成绩和在读期间的专项评价成绩相加组成，并按照学校分配的专业推免生指标推荐。

二、专项评价成绩加分政策

1、学科竞赛加分

学科竞赛包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评价成绩指导意见》（中大教字〔2024〕46号附件）中重点资助的学科竞赛项目、教育部各专业教指委主办的学科竞赛，以及对应上述项目的校级学科竞赛。教育部各专业教指委主办的竞赛视为省级学科竞赛。

（1）国际级一等奖加 0.7 分、二等奖加 0.5 分、三等奖加 0.3 分。

（2）国家级一等奖加 0.6 分、二等奖加 0.4 分、三等奖加 0.2 分。

（3）省级一等奖加 0.4 分、二等奖加 0.3 分、三等奖加 0.2 分。

（如最高级别只有省级的，省级奖加分按对应加分的 1.2 倍计分）

（4）校级一等奖加 0.2 分、二等奖加 0.1 分。

（5）特等奖按相应一等奖的 1.2 倍计分。

（6）团队获奖取前 3 名完成人，且第一至第三完成人分别按分值的

100%、50%、20%。

(7) 同一类型学科竞赛不累计加分，只取一项最高分。

2、专利与论文加分

(1) 中南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授权发明专利中的学生排名第一的加 0.5 分。

(2) 学生本科阶段在 SCI、EI 或 CSCD 源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与学科专业相关的、且第一单位为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发表的科研论文，SCI 源刊一区加 0.6 分、二区加 0.5 分，三区加 0.4 分，四区加 0.3 分，EI 源刊 0.3 分，CSCD 源刊 0.2 分。同一篇论文被 SCI、EI 和 CSCD 同时检索的，不累计加分，只计最高分。SCI、EI 和 CSCD 源刊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为准。

3、综合素质加分

(1) 湖南省“芙蓉学子”加 0.5 分，校“大学生年度人物”或“十佳大学生”加 0.3 分，校“优秀学生标兵”加 0.2 分，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团员”加 0.1 分。获多项荣誉者，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

(2) 湖南省“百佳大学生共产党员”加 0.5 分，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加 0.3 分，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校“优秀学生会干部”加 0.2 分。获多项荣誉者，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

(3) 获学校组织的有影响力的全校性文化体育竞赛：第一名（一等奖）加 0.2 分，第二名（二等奖）加 0.1 分，团体奖则取分值一半。此项加分以个人最高分计，不作累加。

(4) 其他方面有突出的优秀事迹并被社会公认者，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酌情加分。

4、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专项评价成绩加分总计不超过 1.0 分。

三、说明

本细则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2022 级本科生仍按《资源加工与生

物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细则（试行）》（2022 年 2 月 18 日）执行。2022 级本科生推免工作完成后，《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细则（试行）》（2022 年 2 月 18 日）自行废止。未尽事宜及与学校文件冲突之处依据学校推免生的相关最新文件政策执行；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小组。

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